

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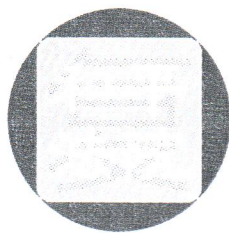
(2020) 辽 0102 执 5691 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东德新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阳益华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孟庆华、张勤、朱雅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69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

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勤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芳草路29-2号23门，建筑面积24.39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勤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芳草路29-2号23门，建筑面积24.39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殷 菲
执行员 王 飞
执行员 王 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 员 郭 大 亮